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民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54.2384%的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上海民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4.2384%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88,387,980元。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54%（已計及已回購以作註銷惟尚未註銷的股份），而目標公司54.2384%股權由賣方持有，致使目標公司成為賣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十五）條，股東大會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因此，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昱昕女士及朱觀富先生亦於賣方任職且被視為可能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無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上海民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4.2384%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88,387,980元。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1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及
C.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54%（已計及已回購以作註銷惟尚未註銷的股份），而目標公司54.2384%股權由賣方持有，致使目標公司成為賣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4.2384%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88,387,980元。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待交割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或獲賣方書面豁免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53,032,788元（即代價的60%）；及
- (b) 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合共人民幣435,355,192元（即代價的40%）。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釐定目標公司54.2384%股權的公平值而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ii) 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近期業務發展；及(i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當中亦將涉及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分配用於撥付本集團研發活動、銷售及營銷活動、提升本集團產能及加強本集團製造能力，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60.8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以撥付本集團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中分配於撥付本集團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由24.9百萬港元增加至185.7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換言之，倘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股東批准，則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亦將不會進行。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乃本公司根據其實際情況作出的審慎決策，更符合本公司之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狀況，且有利於提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效率。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建議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必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ii) 賣方已完成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內部決策程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要）；
- (iv) 目標公司已取得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署及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 (v) 本公司已完成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內部決策程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如需要），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 (v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政府命令或行動；及
- (vii)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從未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單獨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合理預期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指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單獨發生或不發生，或連同其他事宜、情況或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a)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發展、資產、物業、資格、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對目標公司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預計於交割日期完成，即本公司於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首期代價轉賬至賣方指定賬戶的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自交割日期起，本公司將享有目標公司54.2384%股權的全部及完整所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賣方就目標公司54.2384%股權所持有的所有權利、抗辯或索償，將於交割日期同時轉讓予本公司。

除上述可由本公司豁免的交割條件(i)、(ii)及(vii)外，所有其他交割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取得銀行貸款以支付代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4.2384%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權益的享有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前累積的任何未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及從稅後利潤中提取的各項基金(如有)，自交割日期起，其與目標公司54.2384%股權相對應的分配權及實益權益應由本公司享有。

交割後義務

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後及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期限內，向市場監管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違約責任

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或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須就非違約方因該等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終止

訂約方有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i)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的共同書面同意；或
- (ii) 於交割日期前，倘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命令、判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命令、判令、裁決或其他行動為最終決定且不可上訴，則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爭議解決

因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或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應首先由訂約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倘無法達成和解，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其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結構性心臟病介入醫療器械行業的先行者，以全球領先的可降解封堵器技術為核心，構建覆蓋先心封堵、心源性卒中預防、心臟瓣膜等六大產品管線的整體解決方案平台，致力於為結構性心臟病患者提供從診斷篩查到介入治療的全流程解決方案。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賣方深耕心血管代謝性疾病，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服務，業務涵蓋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三大板塊。截至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忠傑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24.72%權益。蒲忠傑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賣方的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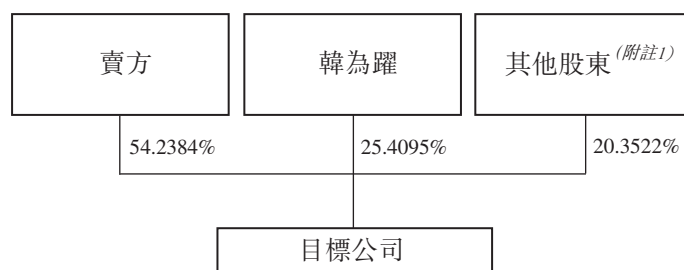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55,386元。目標公司聚焦心血管、內分泌、代謝疾病及其併發症領域，擁有GPCR激動劑篩選平台LAGMA、RAFTTM超長效分子開發平台和Dual-siRNA開發平台，可篩選GLP-1/GIP等多靶點創新藥，半衰期更長、臨床用藥劑量更低的大分子抗體，給藥間隔六個月甚至更長週期的siRNA創新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候選藥物MWX203注射液血脂異常適應症、候選藥物MWN105注射液肥胖適應症正開展臨床II期；候選藥物MWN109片肥胖適應症已完成臨床II期給藥；候選藥物MWN109注射液肥胖適應症進入臨床III期；候選藥物MWX401注射液原發性高血壓適應症正在開展臨床I期；候選藥物MWN110注射液體重控制適應症處於臨床I期中。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創新候選藥物研發管線中核心產品的研發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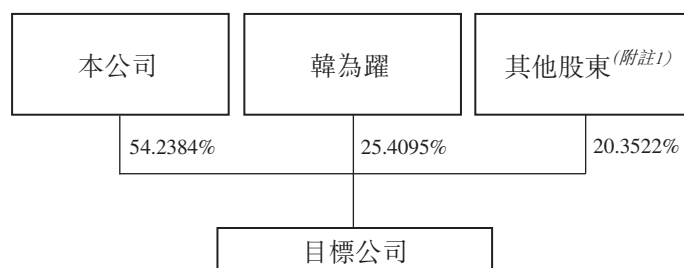
項目	靶點	類型	適應症	劑型	臨床前	臨床		
						I期	II期	III期
MWN101	GLP-1/GIP/GCG	Fc融合蛋白	2型糖尿病／肥胖	注射液	√	√	√	
MWN105	GLP-1/GIP/FGF21	Fc融合蛋白	MASH	注射液	√	√	√	
MWX301	/	Fc融合蛋白	心衰	注射液	√			
MWN109	GLP-1/GIP/GCG	脂肪酸鏈修飾多肽	2型糖尿病／肥胖／OSA	注射液	√	√	√	√
				片劑	√	√	√	
MWN110	ActRII a/b	單抗	成人體重控制	注射液	√	√		
MWN117	INHBE	siRNA	超重／肥胖	注射液	√	√		
MWX203	Angptl3	siRNA	血脂異常	注射液	√	√	√	
MWX205	PCSK9/Angptl3	雙靶點siRNA	血脂異常	注射液	√	√ (澳洲)		
MWX401	AGT	siRNA	原發性高血壓	注射液	√	√		

於2025年10月，目標公司將MWN105注射劑（一種具有專有知識產權的胰高血糖素樣肽-1／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21受體三激動劑）對外授權予丹麥Sidera Bio ApS（「**Sidera**」）。Sidera取得於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權利。作為對外授權代價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將收購Sidera 9.99%的股權。根據臨床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銷量，Sidera將向目標公司支付累計最高達10.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此外，目標公司有權根據實際年度淨銷售額向Sidera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青島民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0.8787%）、東莞雲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8569%）、漢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0002%）及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6163%）。
- 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的總和相加未必等於100%。

韓為躍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而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為目標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即東莞雲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的機構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應佔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營業收入	50,000	226,896,196.22
除稅前利潤	-151,281,859.87	-3,878,920.71
除稅後利潤	-107,623,923.09	28,979,972.07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總資產	84,066,180.91	491,972,064.71
淨資產	70,360,344.50	427,182,538.57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理由如下：

1. 構建「創新器械+創新藥物」雙輪驅動模式，完善全週期疾病治療戰略佈局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心臟病醫療介入器械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擁有逾30款已上市的封堵器、心臟瓣膜及配件產品組合。本公司以臨床需求為導向，持續完善其全場景產品佈局，不斷釋放長期增長潛力。在**先天性心臟病(CHD)介入領域**：本公司已成功完成產品世代升級及迭代，從金屬封堵器過渡至生物可降解封堵器。在**心源性卒中預防及控制領域**：本公司不僅豐富了其封堵產品矩陣，亦引入了射頻穿刺針等通路產品，形成了更全面的治療方案。在**心臟瓣膜疾病領域**：ScienCrown® TAVR主動脈瓣產品已成功實現商業化，正式開啟心臟瓣膜業務的增長曲線。在**心臟衰竭領域**：本公司亦在尖端領域穩步推進戰略發展，包括機械循環輔助(MCS)。

然而，對於某些心血管疾病的早期介入及預後管理，仍主要依賴藥物，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在此領域作出策略佈局。本次收購事項將有效擴展本公司的能力界限及產品組合，預期可為目標患者提供更多元化及全面的解決方案，同時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2. 收購稀缺、差異化的創新藥物管線，以進入高增長代謝及心血管賽道

目標公司專注於心血管、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及其併發症領域。其擁有用於GPCR激動劑篩選的LAGMA平台、RAFTTM超長效分子開發平台及雙siRNA開發平台。該等平台能夠篩選多靶點創新藥物（例如GLP-1/GIP）、具有更長半衰期和更低臨床劑量的巨分子抗體，以及給藥間隔為六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創新siRNA藥物。目標公司可憑藉該等先進的技術平台，持續產生具備獨特及差異化優勢的研發管線。

GLP-1創新生態系統：全球GLP-1藥物市場目前規模龐大並保持高速增長，國內臨床需求迅速飆升。目標公司已成功開發一款功效領先的三靶點GLP-1藥物，在減重注射劑和口服藥物方面均取得持續突破。目標公司以MWN109為核心，已建立一個創新的生態系統及研發管線，其中包括MWN110及MWN117，涵蓋減脂、增肌及體重維持。

臨床數據突破：MWN109口服配方在中國及澳洲進行的一期臨床試驗所得的初步臨床數據，均已證實其具有同類最佳(BIC)的減重功效。在中國I期臨床試驗中，每日服用MWN109口服片劑連續4週，體重平均減幅介乎4.18%至7.82%，顯示出明確的劑量反應關係。此數據優於同期已發佈的現有競爭性口服GLP-1減重藥物（包括開發中及已上市藥物）的數據。此外，在MWN109注射劑型的中國Ib期臨床試驗中，連續給藥14週後，治療組的平均體重較基線最大減輕16.67%，亦優於同期已發佈的現有競爭性GLP-1減重藥物（包括開發中及已上市藥物）的數據。

小核酸(siRNA)管線：與此同時，目標公司已圍繞其siRNA技術平台，系統性地佈局與心血管疾病相關的單靶點及雙靶點研發管線。其中：MWX203（單靶點siRNA，靶向Angptl3治療血脂異常）已完成其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對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進行II期臨床試驗。MWX401（單靶點siRNA，靶向AGT治療原發性高血壓）已進入I期臨床試驗。MWX205（雙靶點siRNA，靶向PCSK9/Angptl3治療血脂異常）已進入I期臨床試驗，使其成為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PCSK9及ANGPTL3雙靶點siRNA藥物。

3. 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進一步提升長期股東回報

於2025年10月，目標公司將其以專有知識產權開發的MWN105注射劑（一種GLP-1/GIP/FGF21受體三靶點激動劑）有償授權予Sidera。Sidera已取得在全球（大中華地區除外，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該藥物的獨家權利。作為該對外授權交易的部分代價，目標公司將收購Sidera 9.99%的股權。此外，根據其後臨床開發及商業銷售里程碑，Sidera將向目標公司支付最高為10.1億美元的累計里程碑付款。目標公司亦有權根據實際年度淨銷售額向Sidera收取相應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5年，透過此業務發展對外授權，目標公司首次從製劑（創新藥）產生經營收益人民幣226.8962百萬元。在國內創新藥研發能力持續提升的推動下，透過業務發展合作進行對外授權以實現海外擴張並瞄準全球市場，已成為生物製藥行業不可逆轉的主流趨勢。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差異化的創新管線組合，並已在業務發展執行方面展現出成功的往績記錄。將來，預期將透過業務發展對外授權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特許權使用費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益，從而擴大本公司的收益來源。從長遠角度來看，預期這將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最終提升長期股東回報。

4. 善用內部協同效應以達致降本增效

憑藉於行業20多年的深耕細作，本公司已與國內外知名醫院、醫生及研究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可透過整合資源，有效地為目標公司賦能，從而加快其研發流程。透過擴大疾病領域及研發視野，並結合來自臨床需求的直接反饋，此整合亦預期將拓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研發思路，最終推動更多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開發。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國內外市場均擁有豐富的商業化經驗。此團隊可促進目標公司產品的未來商業化，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團隊的人均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54%（已計及已回購以作註銷惟尚未註銷的股份），而目標公司54.2384%股權由賣方持有，致使目標公司成為賣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十五）條，股東大會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因此，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昱昕女士及朱觀富先生亦於賣方任職且被視為可能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無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有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9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本公告刊發之日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是本公司預期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內相關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的達成。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賣方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能夠通過投資、合約或其他安排控制一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4.2384%股權，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88,387,980元
「交割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即本公司將首期代價轉入賣方指定賬戶之日或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目的在於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民為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00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